

## 感染控制處

### 預防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

### 給酒店業的衛生建議

#### 甲、 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

##### 病原體

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是由埃博拉(伊波拉)病毒所致，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平均病死率約為50%。在以往疫情中出現的病死率從25%到90%不等。

##### 病徵

2. 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是一種嚴重的急性病毒性疾病，其特徵包括突發性發燒、極度虛弱、肌肉疼痛、頭痛和咽喉痛。隨後會出現嘔吐、腹瀉、皮疹、腎臟和肝臟功能受損，嚴重時更會出現內出血和外出血的情況。



##### 傳播途徑

3. 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可透過人與人之間傳播而在社區蔓延。傳播途徑包括直接接觸（通過破損皮膚或粘膜）患者的血液、分泌物、器官或其他體液，及間接接觸受到這類體液污染的環境而染病。

4. 當患者出現病徵後才會傳播此疾病（此疾病發病前是不會傳播）；如患者的血液和分泌物中仍含有病毒，即可傳播疾病。

## 潛伏期

5. 2至21天。

## 治療方法

6. 暫時仍沒有證明有效的治療方法。

7. 患者須在隔離設施內接受治療，以防止疾病傳播。

## 預防疫苗

8. 現時仍沒有認可預防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的疫苗。

9. 衛生署建議酒店業從業員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減低接觸及傳播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的風險。

## 乙、預防措施

### 接待處辦理入住手續時的建議

#### 所有住客

(a)查詢旅客是否來自受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影響地區或於過去二十一日內曾否到過受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影響地區。有關受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影響地區的最新資料，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evd\\_updated\\_statistics\\_tc.pdf](https://www.chp.gov.hk/files/pdf/evd_updated_statistics_tc.pdf)。

(b)提示所有住客注意良好個人衛生，特別是手部衛生

<https://www.chp.gov.hk/tc/healthtopics/content/460/19728.htm>  
1及咳嗽禮儀

(c)於公眾地方提供含有70-80%酒精成份的酒精搓手液予客人使用。

(d) 如有需要，酒店須提供口罩予客人使用。有關正確使用口罩的資料，可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https://www.chp.gov.hk/tc/healthtopics/content/460/19731.html>

### 曾到受影響地區旅遊或來自受影響地區的旅客

(e) 派發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單張予住客，請參考

[https://www.chp.gov.hk/files/her/leaflet\\_evd\\_chi.pdf](https://www.chp.gov.hk/files/her/leaflet_evd_chi.pdf)

(f) 住客若感到不適時，應留於房間內，佩戴外科口罩，並即時聯絡酒店接線生以安排診治。

### 曾到受影響地區旅遊或來自受影響地區的住客，若感到不適的處理方法：

(a) 建議及協助由受影響地區回港21天內不適的住客致電 999 並告知人員有關情況，以安排不適的住客到急症室求診。

(b) 於接受診治前：

(i) 建議感到不適的住客佩戴口罩，並留於房間內。

(ii) 集合及重新安排其他沒有徵狀的同房住客到其他房間，而他們亦應留於被安排的房間內。

(c) 職員應減少接觸感到不適的住客及其旅遊同行者。

(d) 如職員需要接觸感到不適的住客或其旅遊同行者，應佩戴外科口罩、防水保護衣(或即棄保護衣外加上膠圍裙)、手套及眼部防護(眼罩/面罩)及膠水靴#。

(# 如環境被血液或體液嚴重污染，應使用膠水靴。)

(e) 環境清潔及消毒

(i) 負責清潔的員工應佩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外科口罩、防水保護衣 (或即棄保護衣外加上膠圍裙)、兩對手套(內層手套:乳膠或丁腈手套;外層手套:橡膠手套)、眼部防護(眼罩/面罩)、保護帽(可選用)及膠水靴。

(ii) 所有可能被污染的環境表面及用品(例如升降機按掣板、通道扶手、房間內的傢具)，應用1份含5.25%次氯酸鈉

的家用漂白水與49份清水混和來進行消毒，待15至30分鐘後，再用清水沖洗及抹乾。

- (iii) 如地方被血液、分泌物、嘔吐物或排泄物污染，應採取加強措施：
- 使用吸水力強的即棄抹布抹去血液、分泌物、嘔吐物或排泄物。
  - 然後小心棄置用後即棄抹布於廢物袋內，切勿污染個人/環境。
  - 使用1份含5.25%次氯酸鈉的家用漂白水與4份清水混和來進行消毒，待10分鐘後，再用清水沖洗及抹乾。
  - 完成程序後，棄置所有廢物於廢物袋內。
  - 小心卸除個人防護裝備及棄置於廢物袋內，並使用梘液及清水清洗雙手。
  - 妥善包紮廢物袋及正確棄置於有蓋垃圾桶內。將垃圾桶貼上標記和放在不受打擾的安全地方，直到情況得到確認<sup>##</sup>。
  - 使用梘液及清水清洗雙手。

**## 一旦確認為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時，衛生防護中心會儘快通知酒店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會派員到場將廢物收取。相反來說，一旦確認並非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便可將廢物如常處理。**

- (iv) 有關詳情，請參閱衛生防護中心: 漂白水的使用。  
<https://www.chp.gov.hk/tc/static/100272.html>
- (f) 酒店管理層應保留一份酒店員工及曾入住酒店住客的名單，資料包括入住酒店的日期（入住及退房日期）、證件 / 護照號碼、年齡、性別、國籍、聯絡電話號碼。當有住客確診為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時，上述資料可作公共衛生行動之用。

(g) 酒店管理層應視乎情況而暫停酒店內的任何集體或社交活動。

## 酒店業感染控制及預防措施

有關詳情，請參閱衛生防護中心刊物「酒店業感染控制及預防指引」第三章-傳染病的預防措施 (第24頁) 有關處理患病客人及第五章-傳染病爆發內的相關內容。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105\\_guideline\\_on\\_infection\\_controland\\_prevention\\_in\\_hotel\\_industry\\_chi.pdf](https://www.chp.gov.hk/files/pdf/105_guideline_on_infection_controland_prevention_in_hotel_industry_chi.pdf)

## 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的最新資訊

有關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的最新情況，請瀏覽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34199.html](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34199.html)

衛生防護中心  
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最後更新)

本文件的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有。本文件所載資料可隨意摘錄作教育、訓練或非商業用途，但請註明資料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除非事先獲得該中心的准許，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使用、修改或複製本文件的任何部分作上述以外的用途。